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UN LIBRARY

NOV 26 1990

S/21958
23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0年11月2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经伊斯兰议会批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监护委员会核可的关于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伊斯兰革命的法律案文。
请将本函及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卡迈勒·哈拉齐(签名)

附 件

关于支持巴勒斯坦人民 伊斯兰革命的法律

第 一 条

巴勒斯坦领土属于巴勒斯坦人民,占领圣城和进行非法的犹太复国主义统治的政权已支配着这块土地和Bayt-al-Moqaddas,这是一种篡夺和压迫行为,应受谴责。所有国家和一切寻求正义的男男女女,特别是穆斯林,尤其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民和政府,都有责任尽一切办法支持和维护被压迫的、流离失所的以及参加战斗的巴勒斯坦人民,直至他们获得合法权利。

伊斯兰议会主席团应以各种办法加强和推广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这种支助,并应尽快为此举行一次会议,由伊斯兰国家和与这个问题有关的当局派代表出席会议。

第 二 条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可以设立一个基金为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向穆斯林和爱好自由的个人募捐,以帮助和加强巴勒斯坦难民和巴勒斯坦土地上被压迫的和参加战斗的人民的起义。

第 三 条

伊斯兰革命烈士基金会(Bonyad Shahid)以及因参加伊斯兰革命而被剥夺权利者和变成残疾者基金会(Bonyad Mostazaafan Va Janbazan)应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Valie Amr和红新月会的许可下,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从物质上和精神上支助被占

领土内的烈士、残疾者、狱犯和失踪人士以及世界其他各地为巴勒斯坦的解放而献出生命的烈士的家属。

第 四 条

文化和高教部以及卫生、治疗和医学教育应每年在伊朗大学里拨出一定的配额给巴勒斯坦申请者。

第 五 条

为了采取后续行动和协调,应设立一个由总统或其代表监督的委员会,由外交部、文化和伊斯兰指导、烈士基金会(Bonyad Shahid)、伊斯兰革命卫队总司令、国家情报部、残疾人基金会(Bonyad Janbazan)、红新月会充分授权的代表和伊斯兰议会任命的两名议员组成。该委员会应每六个月向伊斯兰议会汇报一次其所采取的行动。

第 六 条

文化和伊斯兰指导部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电台和电视台应在其海外节目中优先支持巴勒斯坦的伊斯兰革命。

第 七 条

考虑到Bayt al-Moqaddas的历史背景,伊斯兰议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承认该城为巴勒斯坦伊斯兰流亡政府的所在地,并呼吁所有伊斯兰国家承认该城为巴勒斯坦伊斯兰流亡政府的所在地。

第 八 条

禁止同世界各地犹太复国主义的关系公司、机构和企业建立经济、商业和文化

关系。

注： 外交部应在一年内尽量查明世界各地的犹太复国主义公司、机构和企业，并向伊斯兰议会和部长理事会提出一份完整名单。

*

* *

上述法律包括八条和--注，于1990年5月9日星期三由伊斯兰议会批准并经监护委员会于同一日核可。
